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80年6月28日第二十次院務會議通過 84年12月29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1月29日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5日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9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5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2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係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,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,設教師委員十二人及學生 委員一人,教師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「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」產生,任期三年, 每年改選三分之一,連選得連任,其選舉辦法如下列;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 表互選一人產生,任期為一年。其餘委員,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
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辦法:

- 一、第一年新成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,三分之一的任期為三年,三分之一的任期 為二年,三分之一的任期為一年。
- 二、自次年起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,依前一年委員中任期屆滿者改選之,當選之委員 任期一律為三年。
- 三、委員出缺時,由該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得因需要,依任務編組(無給制)方式分組辦事,各組召集人由委員中互推產生。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本校教學、研究與行政單位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之研議
 - 二、本校校區之拓展與規劃。
 - 三、本校教學研究制度與方向之改進。
 - 四、本校財務規劃與籌措。
 - 五、本校產學合作之發展。
 - 六、本校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事項
 - 七、其他有關本校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中決議事項,提校務會議討 論通過後施行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審(決)議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 - 第四條第一款新增系所科申請案之表決為,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者為第一優先,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(含)者為第二優先,得票數未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為未獲為通過。第一及第二優先者提報校務會議複審後議決,未獲通過者不再提報校務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